

# 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

## 监事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阳光基金会）治理结构，保障阳光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章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阳光基金会设监事三名，选出其中一人为监事召集人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阳光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阳光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阳光基金会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五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六）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**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**

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阳光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**第七条** 阳光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阳光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阳光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阳光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